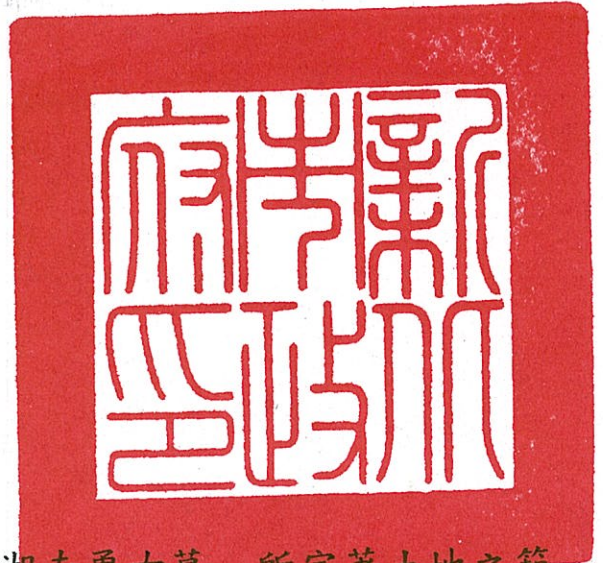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0414684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變更公告本市市定古蹟「滬尾湖南勇古墓」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本府87年8月29日87北府民二字第271355號公告指定滬尾湖南勇古墓為縣定古蹟。
- 二、更正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本府89年1月6日89北府民禮字第007044號補正範圍公告。
- 三、變更理由：依古蹟實際測量結果修正座落地號。
- 四、變更內容：補正公告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淡水區海鷗段337、338地號；變更後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淡水區海鷗段337、338、339-1地號。
- 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104年8月13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041468494號。
- 六、如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朱立倫